

#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平台建设，拓展内容形式，强化监督管理，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

一、按要求将规范性文件发布到政策法规目录，并完善发布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相关信息；

二、做好涉农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群众利益的农业技术推广经费、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畜牧良种补贴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村沼气推广(或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八项内容，共发布信息 46 条。同时，对“两化”栏目涉及我单位的重点领域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其中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信息 11 条，“涉农补贴”领域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农村老拖拉机手、老兽医、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补助发放情况等信息发布 79 条，“粮食安全”领域农田保护、种子农药农业机械、指导生产等相关信息发布

88 条。

三、对我局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 89 项行政许可和其他项目事项（包含种子、畜牧、渔业等），分别在我局信息公开和信用平台网站进行“双公示”。2021 年，我局信息公开涉及 29 个大栏目，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582 条。

####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通信地址以及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本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积极组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二、严格执行《霍山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霍山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拟文程序和公开流程，明确审查责任，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两不误，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窗口人员兼任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霍山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ahhuoshan.gov.cn/>）“信息公开”页面“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板块，我局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倡导社会公

众关注和参与。

此外，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民生工程信息网发布78条信息，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信息21条，“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信息19条，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信息10条，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13条，农田建设工程信息10条，综合类信息5条。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件0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容	
行政处 罚	12
行政强 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 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予以公 开						0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 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 于 国 家 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 他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禁 止 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 及 “ 三 安 全 一 稳 定 ”	0	0	0	0	0	0	0
		4. 保 护	0	0	0	0	0	0	0

	第三 方合 法权 益							
	5. 属 于 三 类 内 部 事 务 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 于 四 类 过 程 性 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 于 行 政 执 法 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 于	0	0	0	0	0	0	0

	行政 查询 事项								
(四)无法 提供	1. 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 现成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0	0	0	0	0	0	0	0

	确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 当 理 由 大 量 反 复 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本部门文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针对以上问题，局机关组织业务股室人员进行系统化学习与培训，加强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促进本部门文件政策解读向规范化发展，做到数量充足，更新及时，内容实用。

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不断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的形式，向广大公众公布各类政务信息，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